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2019）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学校艺术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满足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艺术教育资源的需求，遵照执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落实年度任务，全面开展艺术教育各项工作。

一、推进艺术教育的重点工作

学校美育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高校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为重点领域，不断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

1. 教务处负责人文与艺术课程教学、人才培养、学分的认定，成立人文与艺术教研室，统管公共艺术教育，组织各相关单位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修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等任务，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每位学生须修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2学分方能毕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

课程体系。持续推进“外引内培”的机制，引进一批优质公共艺术教育在线教育资源，并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学生工作部负责实施“匠心匠行”工程，利用吴地传统制造以及“能工巧匠”等优势资源，邀请各类工匠大师、文化表演名家和工艺大师等，以专题讲座、艺术展演和亲身体验相结合的形式，以苏绣、桃花坞木刻年画、橄榄核雕、苏扇等传统工艺、艺术匠心和精工品质感染熏陶学生，在艺术欣赏和实践中进行直观的体验，体验中国制造美，增强对于中国制造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提高大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审美能力。

3. 宣传部负责校园文化、艺术景观设计与规划、艺术成果的宣传报道，牵头组织系列主题美育进校活动，打造“苏工院大讲堂”品牌，通过艺术讲座、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现美育教育成果。

4. 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系院（部）协助配合，实施“艺术社团培养、社会实践育人，文化展演创新”三大美育工程。**加强艺术社团培养的覆盖面**，加大力度从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的力度，积极打造符合现代大学生艺术气质的特色项目，探索与政府文艺部门、团体艺术教师开展互聘，建立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深化社会实践育人的有效性**，积极探索与校企深度合作的企业、素质实践教育基地、志愿服务站等开展合作，通过校企融合、社区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吸引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提升文化展演创新的活力值**，丰富迎新生文艺晚会、社团文化展演、迎新年文艺汇演等常规文化展演的内涵和形式，助推形成

大学生美育培育工程的长效机制，并进一步依托重大节日庆祝，丰富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努力让每一位学生具有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二）提升艺术专业教育

由艺术类专业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实际，结合市场人才需求，负责专业艺术教育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

1. 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艺术类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特色的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

2. 采用企业学院、实践基地、现代学徒制培养等多种形式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协同育人。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本着内容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全面开发与个性发展的统一等原则修订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艺术专业教育的有效模式，提升艺术教育的人文内涵与理论层次。

3. 注重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加强艺术专业教育教学的研究、改革和创新，既注重教学方式的灵活性、科学性，教学内容的层次性、时代性、新颖性，又注重教学体系的严密性、层次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同时还要注重实践训练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努力建构立体、开放、富有个性和充满活力的艺术类专业课程体系。

4. 严格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标准，持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

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专门艺术人才。

二、艺术教育工作的具体举措

（一）加强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建设德艺双馨的艺术教师队伍。坚持立德树人，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长效建设机制，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的考核落在实处。按照艺术类专业学生数制订符合艺术教育特点的专（兼）职教师；按照非艺术类专业学生数安排一定比例的公共美育专（兼）职教师，同时鼓励艺术类专（兼）教师为非艺术类学生授课。

2. 搭建校企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平台，鼓励和支持艺术类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等专业岗位实践锻炼，并在绩效工资、教学工作量等方面提供保障，加强艺术类“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能力结构。同时设立兼职美育教师岗位，聘请行业专家为兼职教授，优化美育教师队伍结构。

3. 学校设立符合艺术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为艺术教师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必要支持。支持艺术类教师申报工艺美术大师等相关称号，建设一批艺术类教师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

（二）全面深化艺术教育教学改革

1. 促进我校艺术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使艺术教育渗透在学校全部学习和生活过程之中，将艺术教育体现在各专业教学、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中，形成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建立全面综合的艺术教育。

2. 加强我校艺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模式、

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对艺术类教师现代教育教学信息技术的培训，充分运用学校的各类网络教学平台，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艺术教育课程教学新模式。优先立项高质量艺术类课程为我校专业核心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的美育在线开放课程通过国家、省级平台免费向本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深化我校与省市文化宣传部门、兄弟院校、文艺团体、中小学的合作，新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育人项目，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三）推进地域文化传承创新

1. 将富有苏州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石，在深厚的地方特色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进行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当地特色的传统文化变迁历史，触摸地方特色传统文化脉络，汲取地方特色文化艺术的精髓。

2. 推进学校特色优势与苏州地方传统技艺文化的融合发展。持续开展传统技艺传习走进校园、走进文化馆、走进乡村等活动。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传统戏曲进校园、民间艺人进校园、作家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将艺术大家、技艺匠人等请进课堂与师生面对面交流。

3. 组织开展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摄影、绘画、书法、手工制作等活动的评比，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传播载体，对各类积极向上的原创高雅文化作品进行展示与推广，营造富有传统文化韵味、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4.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先进文化宣讲教育，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先进文化产生的尊老爱幼、无私奉献、扎根基层、爱国爱党等先进事迹创作

成歌舞、舞蹈、舞台剧、影视，进入街道、乡村宣讲与展演，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能量。

（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水平

主动融入江苏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苏州市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引导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教师参与中职、中小学教育的艺术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组织校园文艺展演、艺术讲座、传统文化进社区、文学教育进社区等活动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艺术教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2. 结合“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建支教服务团开展乡村艺术教育支教，探索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有效路径，将“美”带到基层，帮助青少年提升人文美学素养。

3. 积极响应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加强学校现有各类演艺场所、校史馆、陈列馆、实验实训中心、体育馆、科普基地等艺术场馆建设，待条件成熟后有序向社会开放。

三、艺术教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行美育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审议艺术类新专业设置、各艺术类专业与普及艺术识教育的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美育经费预算等美育重大决策事项，全面加强我校专业艺术人才的培养与普及艺术教育

工作。艺术教育工作纳入我校总体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规划。

（二）推进美育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上级主管教育部门美育政策，有效利用上级主管部门的在资金、政策、社会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推进落实学校实训中心大楼、创新创业基地、校史馆等相关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美育教育基础设施，完善乐器、美术耗材、体育用品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存放、有效合理的使用与更新。

（三）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与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对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各类艺术教育建设项目按照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经费配套，并进行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用到实处。力争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各单位多元筹措相关经费，可以参照相关文件共建共享艺术场馆等基础设施。设立乐器、美术耗材、体育用品等易耗品补充专项资金，建立艺术教育器材补充机制。鼓励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通过举办毕业设计展览等方式完成毕业设计。

（四）完善教学监督

完善艺术教育评价体系。制定符合艺术教育特点的课程标准和评价方式，把艺术教育工作及效果纳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注重教学过程和效果评价。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加强教学督导，通过巡课、听课等手段，规范艺术教育课堂教学。及时反馈检查信息到相关单位，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